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隆安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隆安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隆安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采购（重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猛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猛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